

论股东在公司解散清算中的义务与责任

段卫华

(河北经贸大学 法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摘要: 股东在公司解散清算中是否属于清算义务人,我国《公司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司法解释中虽然将股东界定为清算义务人,但理论上却存在不同观点;对于公司未清算或者未及时清算给公司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造成的损失,股东是否应当承担以及承担何种责任,理论与司法实践亦有不同意见。合理构造股东的清算义务与责任,是公司清算制度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 股东; 公司解散; 公司清算; 清算义务; 清算责任

中图分类号: DF41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16)01-0090-09

The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hareholders in Company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DUAN Wei-hua

(Law School,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hijiazhuang 050061, China)

Abstract: Whether the shareholders are obligors in the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of a company,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oes not make any specific provisions. Although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define the shareholders as liquidation obligors, there are different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Regards to the loss caused of the company does not liquidate or does not liquidate timely for interested persons, including creditors, whether the shareholders should take responsibilities and what kind of responsibilities, there are different opinions between theory and judicial practice. Structuring the liquidation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 shareholders reasonably is the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liquidation system.

收稿日期: 2015-11-11 该文已由“中国知网”(www.cnki.net)2015年12月8日数字出版,全球发行
基金项目: 2014年度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混合所有制与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HB14FX033)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段卫华(1965-),女,河南许昌人,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 国际私法、公司法。

Key words: shareholders; company dissolution; company liquidation; liquidation obligation; liquidation responsibility

公司解散与公司清算是公司法上的重要制度,公司的解散会影响到与公司有关的股东、债权人、职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各项权益,应当通过清算对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清理、处分和分配,以了结公司与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公司终止法人资格,依法有序地退出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80条和第183条的规定,公司除了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之外,因其他事由而解散的都需要进行清算。清算是公司作为市场主体退出市场的必经程序。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大量的公司在解散后不进行清算或者拖延清算,股东借解散之名私分、侵吞公司财产、逃避公司债务。由于《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清算义务人,也缺乏不清算或不当清算的法律规定的规定,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的司法救济,这对于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是非常不利的。最高人民法院在2008年5月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以司法解释的方式为公司清算问题创立了一些规则,起到了督促公司在解散后及时进行清算的作用,解决了司法实务上公司清算方面遇到的难题,为维护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但是《公司法解释二》关于股东清算义务与清算责任的规定,还是不够清楚明确,对于一些问题理论上还存在较大的争议。

一、股东清算义务人身份的确定

在公司清算程序中,股东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股东在清算中身份的界定,直接关系到股东在清算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股东是清算义务人还是清算人,立法上的界定不明确,理论上存在不同看法。有学者认为:公司解散时,组织清算人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理,启动公司清算程序是股东的法定义务^[1]。也有学者认为:公司或清算组才是清算义务人,在公司自行组织清算时,股东即使是清算组的法定成员,也不应直接承担清算义务,至多承担协助公司或清算组清算的职责。只有在股东控制清算组之清算事务的特殊情况下,才可将实际控制股东视为公司清算的实际控制人,使其承担特殊义务^[2]。我国《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从这一规定来看,负有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义务的人似乎应该是公司。该条还规定了清算组的组成,即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则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众多,全部参加清算组是不现实的,只有股东大会确定的股东才是清算组成员,股东大会也可以确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者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组成清算组。该规定的着眼点在于清算组的组成,而非清算义务人身份的界定。公司解散后,由于负责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的义务主体不明确,不经过清算就注销公司的现象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造成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却无法得到司法救济。《公司法解释二》发布后,很多人认为该司法解释第18条的规定虽然没有明确使用清算义务人的概念,但对清算义务人的主体界定、法律责任的规定是明确的,标志着我国清算义务人制度的确立。根据该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这些股东即为清算义务人。他们应当认真履行清算义务,如果不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不当减少损害到债权人利益的,或者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财产、账册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连带清偿责任。但上述情形是由于实际控制人的原因造成的,则应当

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还在其发布的指导案例中,以裁判要点说明的方式,确认股东应为清算义务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履行清算义务,不能以其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实际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免除清算义务^①。”笔者比较认同公司股东应为清算义务人的观点,理由如下:首先从清算义务人的概念来看,尽管理论上存在着“清算主体”、“清算责任人”的不同称谓,但普遍认为,清算义务人应当是对公司清算负有义务的人,股东因其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投资、管理与控制关系,公司的生死存亡与股东有着最密切联系,因而股东应当承担公司解散时依法负责组织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等清算义务,故股东应为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与清算组不同,清算组也称之为清算人,是在清算程序中具体执行清算事务的人。由于股东在大部分情况下也是清算组成员,《公司法》第189条还作出了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的规定。导致一些人据此认为清算组即为清算义务人。实际上清算义务人与清算人在公司清算中所负义务的内容是不同的。清算义务人的义务是组织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移交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保障清算能够顺利进行;而清算组的义务则是执行具体的清算事务,即清理公司财产、债权、债务,了结公司现存的各种法律关系。可见二者并非相同的法律概念。其次,从公司解散的原因来看,自愿解散基于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是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就是说,公司解散是股东意志的体现。股东决定解散公司退出市场,自然应当承担清算义务,通过清算实现其消灭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目的。而司法强制解散的原因,可能是股东造成的,也可能是董事造成的,董事和股东应当对其行为负责,承担因其行为造成的公司解散进行清算的义务。再次,从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来看,股东是公司的出资人,也是公司股东权益的享有者,公司的设立取决于股东的合意,公司的解散大多也取决于股东的合意,股东负出资设立公司进入市场之义务,公司退出市场时,也应当由股东负清算终止公司的义务。

二、股东违反清算义务的行为性质

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履行清算义务,股东如果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清算义务,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呢?由于《公司法》没有股东是清算义务人的明确规定,《公司法解释二》对股东的清算义务和违反清算义务的法律责任虽然有所规定,但并不十分确切。对于股东在清算程序中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究竟属于何种法律性质,会产生何种法律后果,理论上存在很大分歧。大致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第二种观点是,直接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第三种观点是,未尽到信义义务^[3]。

(一)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在公司清算中,应当积极履行清算义务,保障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能够实现。一般来讲,公司解散清算中,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原则上均能通过清算得以实现,即使出现了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形,也不能让股东承担清偿责任,而是应该申请破产清算。这是公司法上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结果。众所周知,公司具有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的基本制度,这项制度能够有效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2]227号),“指导案例9号: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2012年9月18日发布。

减少投资风险,促进投资。可以说,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股东有限责任保护。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公司法人格独立在有效促进公司制度发展和繁荣的同时,也成为了一些人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挡箭牌。对此,许多国家的公司法都以特别规定的方式,在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时,允许打破股东有限责任的规定,否认公司独立人格,揭开公司面纱,直接让公司背后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我国《公司法》第20条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清算中股东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是否属于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要从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具体情形来分析,从理论和司法实务来看,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并非是一项普遍适用的规则,而是作为一项例外规则,一般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形:(1)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公司要有充足的资本,这是公司对外开展民事活动和承担责任的一般担保,公司资本是公司股东认缴或认购的出资总额,也称为股权资本,股权资本显著不足是美国司法实践中提出的概念,是指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权资本与公司从债权人处筹借的债权资本之间明显不成比例的公司资本现象。通常是指股东出资明显低于该公司从事的行业性质、经营规模(包括营业额、销售量)、雇工规模和负债规模所要求的股权资本情况^[4]。(2)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公司应当独立于公司股东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如果失去独立性而与股东混同,包括组织机构混同、财产混同、业务混同等情形,形成公司即股东、股东即公司的状况,公司即丧失其独立人格。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也被称为公司法人人格形骸化,这种情形极易使公司沦为股东谋取非法利益的工具。(3)利用公司规避合同义务或其他债务。义务通常与权利相对应,实务上公司控股股东常常利用其控制地位,以公司名义承担公司本身并未受益的合同义务或其它债务,控股股东享受合同权利或其它权利而无需履行义务,公司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这种不公平的状态如果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则构成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综上所述,股东在清算程序中,原则上并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因为在清算终结前,公司依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当以公司的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债权人不能直接要求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但是,如果股东在清算中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减损不足清偿债务,或者发生公司与股东财产混同无法清算的后果,此时,股东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其性质应当属于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可以根据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追究股东的责任。

(二) 侵权行为说

与公司法人格否认说不同,很多人认为股东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应当属于侵权行为,这种侵权行为属于债权侵权行为。所谓债权侵权行为,也称为侵害债权、第三人侵害债权,是指债权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因其主观过错而实施的行为造成了债权人财产利益的损害的,第三人应当对由此产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就侵权行为的一般认识而言,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侵权行为是指对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等绝对权的侵害,而债权属于相对权,债权人原则上只能向债务人主张权利,通常是排除在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之外的。债权能不能成为侵权行为的客体,虽然目前在立法上尚未明确规定,但在理论上还是得到了多数学者的肯定。债权的相对性只是债权的对内效力,就债权的对内效力而言,债权与其他民事权利一样,都具有不可侵害性,当债权受到第三人侵害后,如果不受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债权人就难以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同时,对于加害人来说,违法

行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话,就会纵容其实施违法行为,这不符合法律的公平公正目标。对于侵害债权的行为理应作为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对于股东在公司清算中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其性质是否属于侵害债权的侵权行为,可以从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来分析,具体来讲,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是对其法定义务的违反,股东主观上是有过错的;由于未及时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毁损或灭失,造成了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后果,其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公司财产是公司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保障,公司财产的减损既损害公司的权益,也间接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这些符合侵权责任的法理规则^[5]。上述分析说明,股东违反清算义务的行为,应当属于债权侵权行为。《公司法解释二》规定的股东的赔偿责任,即是根据债权侵权行为而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三) 违反信义义务说

信义义务是一项在英美法系广泛适用的规则,它要求受信人为了委托人的最大利益行事,是一种利他性的义务^[6]。在美国公司法上,有学者认为公司法中的受托义务应扩展到所有控制公司管理机制的人,不仅仅董事和管理层有此项义务,掌握投票控制权的控制股东也应承担此项义务^[7]。信义义务分为两种具体的义务,一是勤勉(注意)义务,二是忠实义务。前者是指公司中的管理者应当以适当的注意管理公司以免损害公司利益;后者是指公司中的管理者以公司利益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应将公司利益置于自己利益之上^[3]。按照信义义务的要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解散时,勤勉、忠实地履行清算义务,清理公司财产和债权债务,不得滥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侵吞或私分公司财产,侵害债权人利益;不得利用公司通过不正当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财产规避相关法律义务等。股东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其性质应当属于对信义义务的违反,由此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进而损害到债权人利益时,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股东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具有多样性,造成的后果也不尽相同,单纯地将其行为性质界定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或者是侵权行为,或者是违反信义义务的行为,都难免有些偏颇。在法律上,一行为同时符合两种法律性质的竞合行为也很常见,对于股东具体的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根据其行为特征,结合其行为导致的后果,确认其行为的性质,并由此确认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这是股东清算责任多样化的客观结果。

三、股东在公司清算中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当认真履行清算义务,保障清算程序顺利完成,使公司有序退出市场,才能有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从公司法的制度设计来看,公司解散清算的理想状态是公司的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即公司具有偿债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利通过清算均可得到实现,公司清算完毕办理注销登记后公司法人资格终止,公司平稳退出市场。如果在清算中发现公司资不抵债,则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进行破产清算。股东在清算程序中负有的清算义务一般包括:组织成立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财务账册等资料、加入清算组或确定清算组成员等。股东并不需要对公司债权人等负法律责任,《公司法》也仅仅规定了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公司解散清算的现实状况是股东在公司解散后,常常不组织清算、拖延清算、侵吞私分公司财产等等,这些行为给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了极大的损害。义务的履行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保证,可能就会导致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或

不当履行义务的结果。法律责任是违反法律义务的必然后果,不仅有事后救济的作用,还有引导行为人遵守法律的作用。《公司法解释二》详细规定了清算义务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此督促股东善尽清算义务,妥当清理公司债权债务等法律关系。

(一) 清算赔偿责任

《公司法解释二》规定了两种情形下的赔偿责任,一是第18条第1款规定的消极不作为行为导致的赔偿责任;二是第19条规定的积极作为行为导致的赔偿责任。这种赔偿责任大多数人认为是一种侵权责任。笔者也认同这样的观点,虽然我国侵权责任法目前没有对债权侵权行为作出明确规定,但第三人侵害债权的理论却被广泛接受。从《公司法解释二》的规定来看,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负有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的义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成立清算组,即构成对其所负清算义务的违反,其行为是一种消极不作为的违法行为。这种消极的不作为如果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损毁或者灭失,就会使公司的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债权人权利的实现。股东虽然按时组织成立了清算组,但如果在清算中,恶意处置公司财产,或者未经依法清算,就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导致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则构成积极作为的违法行为。无论是消极的不作为还是积极的作为,都是股东逃避清算义务的违法行为,股东在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造成了公司财产的不当减少,公司财产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担保,公司财产的减少使公司的偿债能力下降,极有可能不能以公司财产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债权人利益必然因此而受到损害。这些损害后果与股东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存在着因果关系,根据债权侵权行为理论,股东应当对其侵权行为给公司债权人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至于股东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范围,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的规定,应当是补充责任,亦即首先应以公司财产清偿公司债务,实现债权人权利。公司财产因未及时成立清算组或者恶意处置、恶意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当减少,债权人因公司财产减少而不能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属于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在损失范围内由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股东只对其侵权行为造成的债权人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二) 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法解释二》规定的连带清偿责任也有两种,一是第18条第2款规定的无法清算的连带清偿责任;二是第22条规定的出资不足的连带清偿责任。连带清偿责任不同于赔偿责任,公司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股东承担清偿全部公司债务的责任。它比赔偿责任更加严重,作出这种规定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8],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即根据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而追究到股东的责任。按照第18条第2款的规定,公司解散后,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的完备,是公司对内进行公司治理,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必要保障,也是公司解散后,清算工作能够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公司法》规定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并妥善保管公司账册等资料。就一般情况而言,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掌握着公司的运作,他们应当负有妥善保管公司财产、账册的义务,在清算组成立时,应当及时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果股东不及时移交,造成公司财产灭失或者因公司账册等重

要文件缺失而导致公司账目不清、资产不明,公司清算无法进行,公司债权人就不能通过公司清算实现其债权。对于这种怠于履行义务造成的债权人损害,有人认为与未及时组织清算组造成的债权人损害,在性质上并没有本质区别,所不同的仅仅是损害是否可以明确计算。股东因此而承担不同责任并不恰当。笔者认为,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导致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而无法进行清算,这种行为与未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导致公司财产减少的行为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也不一样。这种情形下常常是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彼此不分,公司财产丧失独立性而与股东财产混同。属于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结果,应当根据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22条规定的股东出资不足的连带清偿责任,是在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由未缴纳出资的股东予以补足,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财产是清偿公司债务的一般担保,股东的出资是公司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为了鼓励投资创业,201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不再要求公司设立必须具备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也将注册资本的缴纳方式改为了认缴制。但公司的设立,应当以公司有必要的财产为前提,这是公司享有独立人格,能够独立对外进行民商事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公司对外承担独立责任的必要保障。所以公司必须有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章程或出资协议规定,由股东认缴、发起人认购或者募集实收,股东可以自主决定公司需要多少注册资本,这些注册资本何时、以何种方式缴纳。这充分体现了对股东意思自治的尊重,极大地鼓励和促进了投资创业。在公司章程或出资协议对股东出资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或出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如果股东用以出资的财产、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不符合公司章程或出资协议的,则构成瑕疵出资。公司解散清算时,公司的全部财产,包含股东认缴、认购而未实缴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由于瑕疵出资造成公司资本不足时,或者在分期缴纳出资以及出资期限尚未届至,造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应加速到期,由未缴纳出资的股东予以补足,其他股东应当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这种连带清偿责任是否属于对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否认?按照《公司法》第3条第2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未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是股东有限责任的应有之义。但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发起人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是基于前述公司资本不足,造成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时的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三) 清偿责任

《公司法解释二》第20条第1款规定了清算义务人的清偿责任,这一款的规定包含了未经清算、公司注销、无法清算等关键词,与第18条第2款、第19条的规定都有关联,但清算义务人承担的责任却不一样。这一款规定的“清偿责任”与赔偿责任、连带清偿责任有何区别呢?根据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基本原理,公司的债务应当以公司的独立财产进行清偿,股东一般不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但是由于第20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是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了注销登记,公司的法人资格从注销登记之时消灭,公司独立人格不复存在,无法清算,也无法承担责任。此时,法律要求作为清算义务人的股东承担清偿责任,这不同于侵害债权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侵害债权的赔偿责任是一种补充责任;也不同于连带清偿责任,连带清偿责任的承担源于公司法人格否认,而这种情形下,公司已无人格可否。笔

者认为,此种清偿责任的承担,是基于股东的信义义务,未经清算即注销公司,造成无法清算,是对信义义务的违反,应当由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四、完善公司清算股东民事责任制度的建议

(一) 明确清算义务人的概念、范围和义务

清算义务人是公司清算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主体,在公司清算程序中,为了顺利了结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算义务人负有组织及时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程序进行清算的义务。清算义务人制度的确立,可以使公司解散后能够尽快合法有序地退出市场,避免因长期不清算或拖延清算给公司相关利益主体造成损失。从而促进市场经济秩序健康有序发展,提高社会经济效率。为了保障这一制度能够有效运行,法律还应结合司法实践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现行法缺少对清算义务人概念的明确界定,导致理论和实务上对清算义务人有不同认识,这对于清算义务的及时履行和清算责任的承担是非常不利的,我国应当在《公司法》中明确规定清算义务人的概念,以厘清理论和实务上清算主体、清算责任人、法定清算人、清算人、清算组、清算组织等不同概念的联系与区别。笔者认为,清算义务人应当是在公司解散清算中负有组织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的人。组织实施清算为清算义务人的主要义务,而清算事务的具体执行则由清算组负责。股东之所以负有组织实施清算的义务,是基于股东对公司存在投资、管理和控制等法律关系。具体而言,清算义务人应为基于自己对公司的资产享有权益或者基于公司的重大管理权限,而为法律确定为组织公司履行清算义务的主体^[9]。由此可以确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其对公司享有的控制权,而应当成为清算义务人。尽管《公司法解释二》对此已有所规定,但从公司清算制度的立法完善角度来讲,在《公司法》中应当明确规定清算义务人的概念、范围,以及具体义务。清算义务人的义务应当包括: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成立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将公司财产、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移交给清算组;及时确认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 完善股东在公司清算中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正如“无救济则无权利”一样,“无责任则无义务”。清算义务人的主要义务是负责组织成立清算组,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当认真履行清算义务,股东违反清算义务的行为,使股东由承担清算义务转向承担清算责任,股东应当对其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前文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的规定进行了论述,这里针对前述内容涉及的有关问题,提出一些建议

1. 在《公司法》中应当增加股东不及时清算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公司解散后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这对于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保障至关重要。《公司法》第183条只规定了组织成立清算组的法定期限,没有规定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这是实践中大量公司在解散后不清算或拖延清算的重要原因。尽管《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规定了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成立清算组,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作为规范公司行为基本法的《公司法》,应当对不履行及时清算义务行为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规定,在法律的层面上强化股东的清算义务。此外,清算组成立后,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完成清算工作,《公司法解释二》对强制清算规定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对自行清算没有规定期限。

《公司法》可以借鉴该规定,对清算组成立后的清算期限作出明确规定,以防止拖延清算造成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长期悬而不决,不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

2. 增加股东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法定期限。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是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依据和物质保证,清算组如果不能掌握公司财产和重要财务资料,就无法进行清算。《公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规定了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股东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前提是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判断股东是否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取决于法律对清算义务的明确规定,《公司法》和《公司法解释二》都没有规定股东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的期限,建议增加这方面的规定。

3. 增加股东不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法律责任。在公司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公司法》第187条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但没有规定具体的期限。实践中,公司清算常常久拖不决,该申请破产清算而不申请,公司的个别清偿行为损害其他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的情形时有发生,公司资不抵债本已损害到债权人的权利,不及时申请破产清算可能进一步加大对债权人权利的损害,建议增加申请破产清算的期限,股东如果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破产清算,导致公司财产不当减损,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和退出市场,均应在法律的框架下有序进行。公司解散清算是公司终止法人资格退出市场的重要程序,清算行为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等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在公司清算中担负清算义务人的角色,应当认真履行清算义务,因其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清算义务,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尤其是民事财产责任。虽然《公司法解释二》规定了股东违反清算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责任,但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还缺乏明确规定,在具体适用时人们源于不同的法律理论会有不同的认识。法律责任的承担是法律义务得以适当履行的必要保障,《公司法》应当系统规定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 [1] 吴长波. 公司清算中股东民事责任之研究[J]. 兰州学刊 2007 (5): 120.
- [2] 叶林, 徐佩菱. 关于我国公司清算制度的评述[J]. 法律适用 2015 (1): 54.
- [3] 李清池. 公司清算义务人民事责任辨析——兼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9号[J]. 北大法律评论, 2014, 第15卷第1辑 62-65.
- [4] 刘俊海. 揭开公司面纱制度应用于司法实践的若干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 2011 (8): 18.
- [5] 王益华, 李延强. 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赔偿责任的几点思考——解读《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19条[J]. 山东审判 2011 (5): 87.
- [6] 范世乾. 信义义务的概念[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1): 62.
- [7] 吴民许. 控制股东义务基础的比较法研究[J]. 河北法学 2007 (12): 135.
- [8]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J]. 人民司法 2013 (3): 29.
- [9] 张冶钢. 公司非破产清算民事责任研究[J]. 河北法学 2005 (11): 105.

(全文共 13 687 字)